

(上接A33版)

承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竞争性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人民同泰处获得,且相

似或并成为同行业竞争或潜在同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能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对人民同泰从事相关

经营活动的控制权。

3、对于人民同泰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人民同泰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第二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同泰的

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可能构成同行业竞争的,则应立即通知人民同泰,在通知后所指

定的期间内,如人民同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在征得第三方允

后,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人民同泰。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实践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人民同泰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向人民同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司报告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哈药集团未与人民同泰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重大

交易,亦不存在与人民同泰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

在谈判的其他正在商谈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就未来可能与人民同泰产生的关联交易,哈药集团出具《关于规避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

哈药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

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人民同泰(包括人民同泰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

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

场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

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人民同泰及人民同泰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

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人民同泰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人民同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

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三、对拟置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人民同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

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拟上市公司的股东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人民同泰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约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

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人民同泰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4个月内),哈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人民同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

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三、对拟置换的上市公司的专业机构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拟收购的项目的财务顾问机构如下: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蒋文超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四)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联系人:彭彦、赵宇

电话:010-38920000

传真:010-62659030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国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